

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6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复试办法和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和南开大学相关指导要求，商学院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，选拔有培养前途、有研究潜能、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、身心健康的考生。加强信息公开和招生服务，提高招生质量、维护公平公正。为全面做好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基本要求

（一）参加复试考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符合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要求。

（二）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，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。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；复试权重为 30%，初试权重为 70%；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（不含 60 分）确定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，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。

（四）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。

（五）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本次复试，未参加复试的考生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复试人数比例

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%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。

复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9、30、31 日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复试地点为南开大学商学院。（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21 号）

四、复试内容

复试形式为面试考核，主要考察以下方面：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素养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、外语听说能力。

五、复试交费

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要求交纳复试费，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/人次。逾期不交费的考生，将会被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六、资格审查

以下资格审查材料需收取扫描件电子版。请将所有材料须按次序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5 点前发送至：

https://send2me.cn/iEWBOWaB/R0m7xutgqJQJ_w

考生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

若身份证丢失，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）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（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盖骑缝章）

2. 准考证（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）

3. 学历学籍材料

（1）应届本科毕业生：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中国高

等教育学生信息网)

(2) 2026年入学前(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9月初,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)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本科生: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)

(3) 2026年入学前(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9月初,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)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:自考准考证原件(丢失准考证的,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)

(4) 往届考生: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)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

(5) 在国(境)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: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)

4. 大学学习成绩单(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)

5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或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:《入伍批准书》(在个人档案中留存,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)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:加分证明材料

7.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:户口本首页和个人单页、定向就业材料

8. 其他材料

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,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

七、录取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 = (总分满分为 500 的初试成绩 ÷ 5) × 70% + 复试成绩 × 30%

八、录取规则

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。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，依次比较如下成绩项：初试成绩总分，初试业务课总成绩，初试外国语科成绩。若考生初试外国语科成绩仍相同，则在学院内没有剩余计划可用于补充的情况下，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
九、公示

复试结束后，商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，请及时关注。

十、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：

1.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2.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。
3. 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加试课程成绩（百分制）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5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6. 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7.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录取当年入学前（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9月初，具体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布的通知为准）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8.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者，不予录取。

9. 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不予录取。

十一、其他

以上内容如有变动，以最新通知为准。其余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南开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请考生随时关注：

南开大学研招网：<http://yzb.nankai.edu.cn/>

南开大学商学院硕博教育板块：

<https://bs.nankai.edu.cn/sbjy/list.htm>

咨询电话/邮箱：022-23508017 / nkyjsbgs@nankai.edu.cn

附件：《商学院2026年学术硕士复试基本信息表》

南开大学商学院

研究生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